

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說明

項 目 性 質 評 分 標 準 等 級	非 計 量 項 目	計 量 項 目
甲 等 (80分以上)	效卓著，足堪其他市營事業機構表率者。	1.實績未達年度目標在 5.0%以內者為 80 分。 2.實績逾年度目標者，自 80 分起算，每增加 1.0%加 1.分，但最高不得逾 90.分。 3.實績逾年度目標係由年度目標訂定過低等取巧方法所致者，其超過部分實績不予計算，仍給80分。
乙 等 (70.分以上~不滿80分)	績效尚可，無顯著缺失者。	實績未達年度目標在 5.0% (含) 以上，自 80 分起算，每增加 1.0%扣 1.分。
丙 等 (60.分以上~不滿70.分)	績效較差，有待改善者。	實績未達年度目標在 15% (含) 以上者，自 70.分起算，每增加 1.0%扣 1.0%。
丁 等 (未滿60.分)	績效甚差，有重大缺失者。	實績未達年度目標在 25% (含) 以上者，自 60 分起算，每增加 1.0%扣 1.0%。
備註：1.績優之具體事蹟，由各事業機構列舉之。 2.各事業機構於年度內發生之特殊優劣事蹟，而依當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表內，原訂考核項目無法給予考核評分者，得視其優劣事蹟，酌予增減其考核總分1.至5.分。 3.考核項目之考核績效同時以計畫及上年度實績為年度目標時，前者之權數為 70%，後者之權數為 30%。		